**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训练，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要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59号）文件精神，结合《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立项项目的通知》（豫办高【2018】299号）规定，特制订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结合国家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要求，深入推进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二、项目类型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大类。创新训练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创新训练项目重点项目和创业项目推荐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遴选。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该项目可以结合某一门课程，也可结合专业学习的某一方面内容展开。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该项目可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设计相关内容或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负责协助本科生团队的项目设计和实施。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申报条件

1、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申报工作面向我校全体全日制本科学生进行，原则上以二年级以上学生为主。鼓励学生团队申请，团队成员一般在5人以内。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2、申报项目需由学生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

3、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下一轮申报。

4、申报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院系配备指导教师1-2名，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

四、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校教务处、就业指导中心、招生就业处、科研处、财务处、学工部、团委、综合实验实训中心、现代教育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项目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请、实施、变更、检查、验收等具体事项。学校各教学单位要制定符合本单位专业教学特点的实施细则，将计划实施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并认定实践学分。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职能部门和各类学科专家组成。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实施方案提出论证意见；参与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督促和帮助学校开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类课程；提出其他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五、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

申报项目学生填写《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经过个人申请、所在院系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推荐、院系审核、学校审批后予以立项资助。学校每年上半年开放申请一次。

2、项目评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由学校“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学科专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专家，按照有关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必要时组织现场答辩。评审论证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立项，学校登记备案，各院系配合，并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

3、项目实施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项目主持人需填写《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依托校内实验实训中心、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等平台条件，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4、中期检查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并提出实验与研究改进建议。

5、结题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成果、专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领导小组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学校在组织实施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基础上，确定优秀项目进行资助，并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项目遴选。

六、工作保障

1、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的优秀成果进行评选，被评为优秀项目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

2、对取得阶段性成果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经学生（限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所在院系指导小组和专家组审查，可作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所在院系专家指导委员会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3、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基金和专项经费，为参与计划的项目提供技术、场地、资金、管理等支持和服务。为确保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目标和项目水平，学校对批准为省级创新训练重点项目和创业项目，按照不低于平均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部低于5万元/项、创新训练不低于1万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对获得国家级立项的项目，学校在财政资金支持基础上，按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4、学校对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校内导师，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和奖励。补贴奖励标准见学校创新创业竞赛相关管理奖励办法。

5、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院系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免费做好实验场地提供、设备使用以及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学校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做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宣传报道和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对外合作和交流的机会。

2018年5月15日